

主 编 方 萍 郭 峨

Zhubian Fang Ping Guo E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Jinrong Qiye Caiwu
Kuaiji*

[第二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

*Jinrong Qiye Caiwu
Kuaiji*

主 编 方 萍 郭 峨

Zhubian Fang Ping Guo E

[第二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方萍,郭峨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7-81138-510-6

I. 金… II. ①方…②郭… III. 财务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6189号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第二版)

主 编:方萍 郭峨

责任编辑:王利 王艳

封面设计:大涛传媒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0mm×230mm
印 张:	21.75
字 数:	445千字
版 次:	2009年9月第2版
印 次: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510-6
定 价:	38.8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再版说明

2005年,我们组织编写了《金融企业财务会计》一书,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支持和认可,已经多次重印。但该教材主要是根据财政部2001年11月发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写的。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基本准则”)、22项新发布的会计准则以及16项对原会计准则的修订(“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上新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率先执行。执行该39项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新会计准则对金融企业影响深远:到2009年底,所有金融企业,无论上市与否,均执行新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出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标准的变化、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引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标准的确立、套期保值会计的建立、金融资产减值现值法的运用、保险合同的确认为与计量等,无疑对原有的金融企业会计提出了新的挑战。为此,我们根据新准则的要求,结合对金融从业人员进行新会计准则系列培训的教学体会,以及我们多年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与科研的经验,对2005年版《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教材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教材有如下变化:

(1)教材体例发生了变化,不再分篇,总共设计了十三章内容;更加突出了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体现了新会计准则改革的最新成果。

(2)为了更加突出专业会计的属性,取消了原教材总论部分第二节、第三节有关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的内容,增补了“金融工具”和“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两个内容。

(3)为了更加突出教学重点和符合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订后的教材取消了原教材的“现金出纳业务”、“信托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和“金融企业投资和财产物资”的核算内容,增补了“金融资产转移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核算”和“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核算”两章内容。

(4)修订后的第三章“银行贷款业务核算”,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编写的。其中,对贷款的后继计量、贷款利息的核算、抵债资产的核算、贴现业务的核算与原教材的第五章内容有较大差异。

(5)修订后的第七章“保险业务的核算”完全体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的最新要求,与原教材的第九章有很大的差异。

(6)修订后的第八章“证券业务的核算”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修改,与原教材的第十章也有较大的差异。

(7)由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分类的变化,由此引发的金融企业损益核算内容也有较大变化,这也体现在修订后教材的第十二章“金融企业损益的核算”中。

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①及时地反映了我国金融会计改革的最新成果。②体现了金融企业特色业务的会计处理。③概念清晰,理论深入浅出,内容通俗易懂。④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举例形象、直观、实用。

本教材编写人员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方萍副教授、郭峨副教授、张雪岚副教授、王雪讲师和孙婷博士。具体分工如下:方萍撰写第一、七、八章以及第二~五章的部分内容并负责全书体例设计和最后的总纂工作;郭峨撰写第二、三、四、五章大部分内容并负责全书的第一次总纂工作;王雪撰写第六、十一章;张雪岚撰写第九、十二、十三章;孙婷撰写第十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9年8月于光华园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金融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对我国金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出了新挑战。发展在于创新。然而,不管是创新管理、创新业务还是创新技术,都离不开有战略思维和创新意识的金融管理人才。培养和造就合格的金融管理人才,是时代赋予我们财经类高校教师的神圣使命。

金融会计是金融企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肩负着核算业务、监控过程、反映经营成果、预测业务发展前景和参与经营决策的重要职责,是金融企业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目前,我国存在着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商业银行为主导,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格局下,各个金融企业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其经营业务的差异性使会计核算的内容与方法也各具特色。但是,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企业混业经营已是大势所趋。

为使金融会计教材适应国际潮流,在一本书中,既体现出各类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共性,又反映出各自的差异,让读者能够较完整地把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我们根据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金融法规,结合多年金融会计教学的实践,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特点是:①较及时地反映了我国金融企业改革的最新动态。例如,书中加入了商业银行联行业务核算的改革、信托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等内容。②内容全面。本教材从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基本理论入手,分别介绍了金融企业的基本业务和一般业务,在基本业务里分章论述了商业银行会计、证券业会计、保险业会计、信托业会计和基金业会计。③注重理论与实际并重。通过举例,能让读者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全书内容还体现了国际会计惯例。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有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曾晓玲教授、方萍副教授、郭峨讲师、张雪南讲师、张东硕士以及上海审计局王友琴硕士。

本教材由曾晓玲、方萍担任主编,郭峨担任副主编。本教材共17章,编写分工如下:

曾晓玲撰写第一、二、八、九、十一、十二、十七章并负责全书体例设计和编写人员的分工,方萍撰写第七、十三章并负责全书的总纂,郭峨撰写第四、五、六章,张雪南撰写第三、十四章,张东撰写第十五、十六章,王友琴撰写第十章。

本教材是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本科专业精品系列教材”之一,可作为大专院校、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一直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郭复初教授的关怀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简介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	(4)
第三节 金融工具	(8)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11)
第二章 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1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核算概述	(15)
第二节 对公存款业务的核算	(22)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31)
第三章 银行贷款业务核算	(45)
第一节 贷款业务核算概述	(45)
第二节 对公贷款与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48)
第三节 个人贷款业务的核算	(59)
第四节 贷款减值业务的核算	(62)
第四章 银行中间业务的核算	(66)
第一节 中间业务核算概述	(66)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67)
第三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	(133)
第四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37)

第五章 银行间往来及清算业务的核算	(139)
第一节 银行间往来业务的核算	(139)
第二节 银行间清算业务的核算	(146)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61)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概述	(161)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67)
第三节 外汇存、贷业务的核算	(172)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84)
第七章 保险业务的核算	(19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90)
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的核算	(193)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核算	(201)
第八章 证券业务的核算	(214)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14)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20)
第三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29)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36)
第一节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概述	(236)
第二节 实收资本(股本)的核算	(238)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42)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45)
第十章 金融资产转移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核算	(248)
第一节 金融资产转移及资产证券化概述	(248)
第二节 发起人的会计确认、计量与记录	(251)
第三节 发起人的会计披露	(259)
第十一章 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核算	(261)
第一节 衍生金融工具概述	(261)

第二节	套期保值会计	(266)
第三节	嵌入衍生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279)
第四节	衍生金融工具的列报	(284)
第十二章	金融企业损益的核算	(293)
第一节	银行业收入、费用的核算	(293)
第二节	保险业收入、费用的核算	(298)
第三节	证券业收入、费用的核算	(301)
第四节	金融企业利得与损失的核算	(303)
第十三章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	(30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307)
第二节	利润表	(317)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323)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简介

金融企业是指执行业务时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公司等。

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壮大，已形成功能齐全、形式多样、分工协作、互为补充的多层次金融机构体系。具体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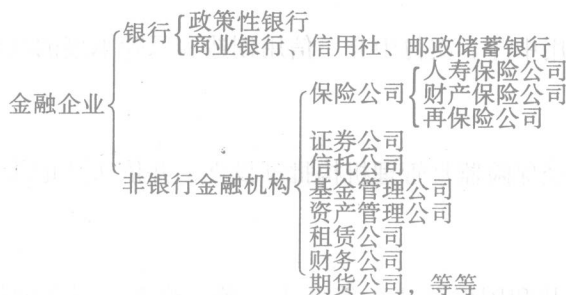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机构体系图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其经营范围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2)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3)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经营原则是：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为经营原则且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其功能是：

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风险承接的功能。

二、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法人。

其经营范围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为：

(1) 财产保险公司,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2) 人身保险业务,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但是,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核定, 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 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前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其功能是:

作为一个商业互助行业, 保险公司应力求发挥出保险本身所具备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

三、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是连接证券市场和投资人的桥梁和纽带。

其经营范围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证券经纪;
- (2) 证券投资咨询;
- (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4) 证券承销与保荐;
- (5) 证券自营;
- (6) 证券资产管理;
- (7) 其他证券业务 (如融资融券业务等)。

证券市场的功能: 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信息收集、企业监控和筹资。

证券公司的作用: 作为证券市场最为重要的参与者与中介机构, 证券公司在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提高证券市场运行效率、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其他

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信托, 就是信任委托, 是指委托人 (法人或自然人) 基于对受托人 (信托公司或信托银行等) 的信任, 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

义,为受益人(即享受信托利益的人,可以是委托人或指定的其他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体现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实质。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对基金发起设立与经营管理的专业性金融机构。基金的发展经历了从封闭式基金到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共存阶段。随着金融市场的成熟与金融自由化的深入,开放式基金将成为我国基金业发展的主流。

租赁公司是指从事租赁业务的金融企业。按照租赁业务的性质划分,租赁业务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两种。

期货公司是指专门从事期货经纪的金融企业。

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货币经纪公司是指承担为金融机构媒介金融产品、提供交易信息、促进交易达成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微观主体。

以上金融企业分别由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和保险监督委员会(监管保险公司)监督和管理。

在国际上有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LAIS)三个重要的监管组织。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一、银行会计的基本要素

银行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

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银行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银行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一般准备。

银行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银行费用：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所得税费用等。

其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金融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一般准备是指商业银行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利息收入是指银行业发放各项贷款（银团贷款、贴现贷款、银行卡透支等）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银行在为他人办理结算业务、代理融通、代理发行国债、担保业务、咨询服务、代保管业务、委托贷款及办理其他各类金融服务业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收入。

汇兑收益是指银行在从事外汇交易、外币兑换业务中，因不同期限、不同货币之间，以及国际之间的利率、汇率水平的差异而获得的收入。即已经收入的外币资金在使用时，或已经发生的外币债权、外币债务在偿还时，由于期末汇率与记账汇率的不同而发生的折合为记账本位币的差额。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银行除存款、贷款、投资、证券买卖、代理业务，以及金融企业往来等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如无形资产使用权转让收入、金银买卖收入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保险会计的基本要素

保险公司的资产：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保险公司的负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独立账户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保险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总准备金。

保险公司的收入：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摊回赔付款、摊回分保费用、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保险公司的费用：退保金、赔付款、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出保费、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所得税费用等。

其中：

应收代位追偿款是指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保险公司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保证金。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总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并逐年积累，用以应付巨大赔

款时弥补损失的资金。

摊回赔付支出是指再保险分出公司向分入公司（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赔付支出是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具体又包括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年金给付、分保赔付支出。

三、证券会计的基本要素

证券公司的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代理兑付证券、其他资产等。

证券公司的负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证券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证券公司的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证券公司的费用：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所得税费用等。

其中：

结算备付金是指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

存出保证金是指证券公司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缴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代理兑付证券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到期的证券。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

代理承销证券款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委托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

一般风险准备金是指证券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并逐年积累，用以弥补亏损的资金。

利润，是指金融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是衡量金融企业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利润应当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损益、利得和损失等。